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
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立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立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立霸股份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4 月 2 日、4 月 12 日、4 月 19 日、4 月 2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5 月 6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程序复杂，且标的资产海外收入占比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同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够更好的整合与网络游戏业务相关的境内外资产，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经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在原有交易方案的基础上增加对游戏盒子数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戏盒子”）的增资，因涉及到境外资产收购，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之中。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 1、争取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
- 2、争取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预审计、预评估工作；
- 3、争取在 8 月 15 日前与交易对方完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相关条款的谈判；
- 4、争取在 8 月 15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届时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